

附件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2〕第23号

安阳市2021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2〕1121号文件下达批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的有关规定，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龙泉镇李潘流村、师潘流村、羊毛屯村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龙安区龙泉镇李潘流村集体土地0.0001公顷、师潘流村集体土地0.3427公顷、羊毛屯村集体土地2.393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，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进行。

五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年8月16日